联合国 A/75/PV.60

大 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六十次全体会议
2021年4月21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 （土耳其）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34 （续）

预防武装冲突

(a) 预防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说明（A/75/311和A/75/743）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年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爆发10周年。10年间，发生了各种最令人发指的袭击和行为，包括酷刑、强迫失踪、性暴力、袭击平民和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在大会这里听叙利亚民间社会代表亲口描述了可怖的情形和苦难。3月30日，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秘书长向我们通报了叙利亚目前的严峻局势。

我本人最近访问了土耳其的哈塔伊省，该省与遭受重创的叙利亚西北部地区接壤。哈塔伊收容了45万名叙利亚难民，在Boynuyoğun临时收容中心，我见到了从来不知道自己真正的家是什么样子的叙利亚儿童，还见到了历经多年苦难但仍坚毅地决心重建美好生活的叙利亚妇女。

从Bükülmez边境哨所，我可以看到帐篷城Atme，那里有超过17万在境内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栖身。在那一刻，我希望这些叙利亚人，包括10万名儿童和青年以及3.9万名妇女，将受益于我在访问Reyhanlı联合国转运中心期间将我“淹没”的必需品。

令人遗憾的是，10年后的今天，我们还在疾呼提供人道主义准入。我希望，至关重要的联合国跨境援助行动将不间断地继续下去，这是东北部数百万叙利亚人的生命线。我在此呼吁相关会员国确保将这一任务期限延至7月以后。叙利亚人民理应得到更多。他们理应享有和平。他们理应享有生活自由，理应过上自己选择的生活。他们理应得到正义。

今天，我们将听取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见A/75/311和A/75/743）。该机制是2016年第71/248号决议设立的，证明了大会在满足我们所服务的人民的需要方面的创新性和灵活性。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并编写档案，以促进和加快对此类罪行拥有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的公正和独立的刑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诉讼。我高兴地注意到，不断有人提出请求，现在伸张正义的道路已经铺就，最初的几步正在迈出。

这不是一个容易的过程。这是一个会触发强烈情绪反应的过程，有可能使幸存者再次遭受创伤。为此，我赞扬该机制采取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此外，作为国际性别平等倡议者，我欢迎该机制采取性别平等战略，并努力制定与叙利亚性暴力受害者面谈的实用指南，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实际工作。我还赞扬该机制与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有关国家和民间社会在内的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我们不能低估在该机制努力全面执行其任务、促进司法的过程中，民间社会参与这一事项的重要性。

必须确保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拥有足够的资金，我请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该机制。我们不应忘记，追究责任，以公正和包容各方的方式伸张正义，是在叙利亚推动和解和政治进程的先决条件之一。我们无法改变过去，但我们今天可以采取行动，确保我们今后维护叙利亚人民的权利和尊严。

根据大会2021年3月第75/558号决定，我现在请大会观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预先录制的介绍该机制报告的发言视频。

在大会堂播放了预先录制的发言视频（见A/75/900,附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

斯科格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黑山和阿尔巴尼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也同意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安排今天的辩论会，讨论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此举再次着重表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继续信守原则性承诺，即确保惩治在叙利亚境内所犯的最严重罪行。我要感谢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及其团队提交最新报告（见A/75/311和A/75/743），感谢他们发挥领导作用，勤勉、有系统地开展工作，并且能够适应她先前向我们描述的新环境。我们再次非常高兴地看到，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进展，最重要的是，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继续努力同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进行接触和协调。

借此机会，还应当提及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A/HRC/46/54），该报告审查了叙利亚当局和叙利亚冲突其他方面广泛实施的强迫失踪以及相关酷刑折磨和其他罪行，例如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十年前，叙利亚人走上街头，要求实行民主并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欧盟下定决心，正如我们今天所听到的那样，在起义以来的十年里犯下的公然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罪行将不会扑灭叙利亚人民对尊严、正义与和平的向往。此外欧盟还坚信，追究责任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对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在可信、包容和可行的政治解决基础上，实现叙利亚的稳定与和平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制止暴行，包括失踪者的悲剧，而叙利亚政权及其外部支持者对这些暴行负有主要责任。关键是联合国应投入所需精力和资源，争取并确保对这些罪行究责。正如我们刚才听到的那样，这是一项共同责任。

欧盟强烈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在被叙利亚政权羁押者和失踪人员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将始终站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最前沿。所有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责任人都必须被追究责任。因此，欧盟继续支持收集暴行相关证据的努力。这包括继续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将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事实、包括委员会报告所述的失踪事件记录在案，以供将来采取法律行动。

欧盟欣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特别关注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以及针对儿童的犯罪，欢迎机制为制订性别战略所做的工作。鉴于罪行很严重，欧盟继续呼吁安全理事会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国家管辖范围内起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可以为确保追究责任做出重要贡献。已经在若干欧盟国家对犯罪分子作出起诉和最终判决，这些工作正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进行之中。荷兰参与了一项举措，旨在追究叙利亚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罪责。欧盟已经对镇压叙利亚人民的幕后人员和实体进行定向制裁。除非停止镇压，包括不再继续发生失踪事件，否则，这些制裁措施不会取消。最后，欧盟赞同关于立即永久停火的呼吁，该项呼吁已经得到安全理事会认同。

最后，欧盟倡导一种基于法治的全球秩序，在这种秩序之下，犯下国际法规定最严重罪行的犯罪分子没有容身之所。无论是在叙利亚还是其他地方，没有就不可能有可持续的和平。欧盟将继续充分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补充性机制，例如调查委员会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Altarsha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在我的欧洲联盟同事开始发言之前，我就请求就程序问题发言，但是你允许他继续发言之后，才让我发言。

我只有一个地方要纠正我的同事。这是我们一再做过的纠正，但是既然没有人听，我们就再说一遍：我们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席在启动今天会议时用的是这种提法，而且以前也这样提过。使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名称不会给发言带来附加值。如果我的同事希望提出他本国或者国家集团的特定关切，我们欢迎他这样做。但是，如果他想这样做，就必须采用正确的方式，即：使用所有会员国的正确名称。他应该这样做，以便他作为一名外交官代表自己国家发言时表现出专业素质，同时遵守所有会员国平等的原则。不应容许任何人在本次会议上使用不能接受的用词，我希望所有人将尊重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将被纳入今天会议的记录。我还吁请各位成员遵守联合国的做法，以尊敬的方式进行辩论。

萨洛瓦拉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以及我本人的国家芬兰发言。

今年是一个黯淡的周年。自叙利亚冲突开始以来，已过去整整10年的时间。在这十年的战事中，数十万人丧生或者失踪。更多的人受到酷刑、强奸或者其它形式的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数百万人逃离自己的家园。城镇变为废墟，房屋、学校甚至医院被毁。虽然国际社会一再呼吁各方遵守国际法，但是叙利亚的事态却一再显示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公然漠视。有报告称，在这场旷日持久的冲突中，各方均犯下无数暴行。考虑到其地位、能力以及外部支持者，阿萨德政权及其盟友对许多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但是，专家的报告也表明，叙利亚没有清白的一方，所有施暴者都必须被追究责任。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有收集这些罪行的证据、无论犯罪者是谁的任务。证据对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成功至关重要。没有证据，就不可能进行问责。收集和保存证据并进行分类是一项细致入微的任务，是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举足轻重的原因之一。我们赞扬它在这方面的努力。

北欧国家坚决支持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不予惩罚的现象。如果不追究与冲突有关暴行的责任人的责任，就不可能有可持续的包容的和平。受害者、

幸存者及其家庭理应得到正义。国家负有调查和起诉在其领土上所犯罪行的首要责任。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叙利亚境内迄今尚未启动任何可信的司法程序。但是，我们赞扬当前依据普遍管辖权，正在多个国家努力起诉这些罪行。我们还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行使其《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赋予的权力，把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北欧国家愿感谢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最近的报告（见A/75/311和A/75/743），并赞扬其领导层所开展的工作。从设立以来，该机制一直在充满挑战的政治现状下运作。过去一年来，冠状病毒病的大流行和联合国流动资金的局限带来了额外的困难。尽管如此，正如报告所概述的那样，该机制仍在其任务的各个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再次感谢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接触。这体现在它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行为体订立了约60个合作框架。我们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在正式的合作框架之外充分合作。越来越多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请该机制提供援助，包括提供信息和证据，这表明国家当局对该机制越来越感兴趣，对它迄今收集的证据的需求越来越多。

我们欢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采取步骤，最终敲定其总体性别战略，并努力通过单独但互补的战略来处理侵害儿童的犯罪。我们还赞扬该机制继续采取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核心的做法，特别关注那些常常没有报告、不被承认的犯罪。

最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如此重要，势必需要长期提供有保障和可预测的资源。北欧国家依然相信，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是确保做到这一点的最佳筹资机制。最后，北欧国家继续充分致力于支持该机制及其授权任务。

Altarsha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我们参加今天关于所谓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会议和一般性讨论，不应以任何方式被理解为是接受该机制的存在和任务，或接受其报告（见A/75/311和A/75/743）。它不应被理解为愿意讨论这些报告或者以任何方式、方法或形式承认该机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完全不赞同第71/248号决议，该决议没有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非法设立了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我们不承认这个非法机构，因为它是由一个完全排它性的过程设立的，这个过程明确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10、第11、第12以及第22条，也违反了大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我在此指的是那些从2016年起就支持设立该机制并为其提供资金的国家政府，今天它们寻求让所有人参与进来，继续支持该机制，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其提供资金。我呼吁秘书长、大会主席以及所有代表团再次详细审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关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所有文件与信函。最近的一封信作为正式文件A/75/777分发，其中提出了法律和政治论据，证明在通过大会关于设立该机制的第71/248号决议过程中出现了严重的法律疏漏和违法行为。我们提出以下关于法律和程序结果的证据。

首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从未请求联合国为建立该机制提供任何技术或法律援助，也没有任何联合国机构或代表就建立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叙利亚政府协商并寻求叙利亚政府的批准。此外，当大会设立一个它无权设立的机制时，它逾越了其权力，并侵犯了安全理事会的授权。

第二，根据《宪章》第十、十一、十二和二十二条，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不能被视为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因此，秘书长不应该作出任何决定任命一名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主管或副主管，或为其配备秘书处。

第三，从法律或程序的角度来看，不能给予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任何法律地位或法律人格。

第四，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不应该拥有与会员国或其他实体缔结协定的授权或权力。在这一方面，我国政府强调，我国政府完全拒绝和彻底反对将叙利亚政府向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实体提供的有关叙利亚局势的信息和文件提供给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卑劣和不诚实的企图，同时强调需要尊重我国提供的信息的保密性，并需要对查阅这些信息实行限制。联合国不能接受捐款或划拨预算资金来支持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因此，该机制收集、整理、储存和分析的任何信息或证据在今后的任何法律或司法程序中都不应被视为可接受，因为给该机制规定的任务不受地点、时间、符合《宪章》的任何限制或标准的约束，也不受本组织既定工作方法的约束。我们一再要求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引荐者、赞助者和支持者对我们在前几封信中提到的法律论点和证据作出答复。我们仍在等待回复。

此外，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依赖某些敌视叙利亚并继续将人权和其它问题政治化以推进其干预主义议程和殖民野心的国家政府提供的信息，或从所谓的公开来源收集的信息以及由一些恐怖主义组织，特别是白盔组织和恐怖主义努斯拉阵线以及得到我国境内占领军支持的非法武装实体提供的信息，这破坏了这一非法机制工作的可信度。

我谨向大会举一个被视为良好做法的例子，证明安全理事会是拥有明确权力根据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并在与该国政府就这些机构工作的条件和方式进行协商后建立这种机制的唯一机构。各位成员记得，安全理事会第2379（2017）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小组，由一位特别顾问任组长，以通过收集和储存在伊拉克境内犯下的可能构成战争罪的行为证据，支持伊拉克国内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恐怖组织的责任的努力。在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之前，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进行了长时间的协商，并在就将指导调查小组活动的标准和行为守则达成协议之前书信往来数月。这一切都发生在安全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之前。我们因此要问，为什么采用双重标准？为什么对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采用有选择性的做法？为什么没有与有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进行协商或协调？在这一方面，我们从未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此外，大会在设立该机制时逾越了权力，并侵犯了安全理事会的授权。

让我提醒我的同事和这个历史悠久的联合国组织的秘书处，那些资助和支持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人正是侵犯我国主权的人。他们支持恐怖主义武装团体，阻止叙利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他们还阻碍叙利亚重建进程，并对叙利亚人民实施一系列相当于经济恐怖主义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他们傲慢地占领我国部分地区。

最后，大会记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管遭受了恐怖主义战争，但仍自豪地建立了根深蒂固的法律、司法和国家机构。它有实现正义、平等、问责、赔偿及和解所需的真正意愿和能力。如果联合国机构希望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技术支持，以建设和加强这些国家机构的能力，它们知道我国这些机构的正确地址。他们很清楚应该敲哪扇门，以及必须走哪些程序来提供支持。

我们呼吁大会今天彻底审议我们对设立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背后的政治事实所作的陈述，并敦促会员国作出正确和明智的决定，拒绝承认这个非法实体，不与一个违反联合国工作方法的机构合作，以及挫败一些国家让其他国家参与进来并强迫它们承担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一个非法实体的负担的企图。我不得不指出促进该机制会产生的危险的法律和政治后果，因为该机制可能开创一个违背国际法原则、与联合国框架相矛盾以及成为一个其他国家必须面对的模式的严重的法律先例。

斯特凡尼莱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作了介绍性发言。我们也感谢马尔希-于埃尔女士介绍了关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

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的第七次报告（见A/75/743）。

正如在最近的大会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中已经指出的那样，今年标志着叙利亚可怕的危机十年。这场危机严重破坏了叙利亚社会结构，带来了难以想象的损失、痛苦和破坏。摆脱这一长期危机的唯一途径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方面紧急地取得进展，为和平解决冲突指明道路，并以组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为起点。在这种情况下，持久和平的关键基础是确保对冲突期间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全面追究责任。这不仅在道义上是当务之急，也是对未来违法行为的威慑，并且是任何和解进程的基本要素。

过去10年来在叙利亚观察到的模式尤其令人震惊，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往往针对最弱势群体，如妇女、女童、儿童和少数族裔。有罪不罚现象必须结束。必须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这是叙利亚可持续和平的必要条件。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意大利坚决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为在叙利亚追究责任而设立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将其作为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证据的关键机制。法国、德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及美国等国外交部长3月15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具体提到了该机制及其工作的重要性。

意大利特别赞赏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尽管面临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制约因素仍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机制与各国主管当局在调查和起诉在叙利亚境内犯下的最严重罪行方面加强合作。在提出国家起诉的同时应辅之以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这是意大利一贯支持的呼吁。

最后，我们认为，必须确保该机制能够依靠联合国的定期财政拨款，才能有效规划和执行其工作。因此，意大利将继续在相关联合国机构内支持持续提供充足资金，以便支持该机制。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并作介绍性发言。我还要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介绍了关于该机制任务授权执行情况的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次报告，报告所涉时间为两年。

斯洛伐克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面对无休无止的关于叙利亚境内所犯可怕罪行的报道，加之缺乏任何切实的回应，特别是在追究责任方面，大会决定采取行动，通过了第71/248号决议。大会强调，必须确保对严重国际罪行进行“可信和全面的问责”，这是任何结束叙利亚危机政治进程的一部分。今天，该机制的任务和运作对于消除有罪不罚这一漏洞和确保追究叙利亚冲突任何一方所犯罪行的责任，仍然一如既往地重要。

该机制是确保问责制国际努力的一个独特的开创性结构。我们原本都希望不需要设立这一机制，但遗憾的是，事实并非如此。机制通过收集、分析和保存证据，协助和便利国家当局以及区域或国际法院进行的刑事诉讼。国际公正独立机制通过要求接受其管辖的国家尊重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包括公平审判权，为加强法治和正当程序做出了贡献。迄今已从11个司法管辖区收到共计93项援助请求，清楚表明了机制的价值所在，已处理的请求数量也突显了机制的切实贡献。就使用该机制收集的证据而言，国家当局必须考虑到所有可能的管辖事由，包括普遍管辖权。

为充分发挥该机制的潜力，各国必须协助它执行其任务授权。除此之外，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斯洛伐克完全支持第七次报告所载建议（见A/75/743），其中要求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使机制能够全面查阅联合国系统内部关于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材料，并确保联合国各机构与其充分合作和协调等等。

同样，各国必须确保国家调查和检察当局能够与机制顺利合作，从而帮助推进其任务授权，同时从其工作中受益。考虑到一个组织需要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资金，斯洛伐克过去几年一直支持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纳入联合国经常预算，并将继续支持联合国提供所需资金。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愿重申，我们深切感谢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及其团队迄今开展了各项工作，以使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成为一个全面运作的问责机制。由于目前的疫情及其造成的各种后果，包括本组织困难的财政状况，他们的任务变得更加艰巨。

最后，斯洛伐克继续坚定支持该机制。我们坚信，将国际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同时坚持以受害者为本的方法，是解决冲突和随后和解努力的基本要求。有效的问责机制还应随时警告任何有可能犯下国际法所规定罪行者：他们的行为不能也不会不受惩罚。

Chan Valverde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叙利亚冲突已持续十年，暴力在继续，失踪和任意拘留在继续，对平民和重要基础设施的袭击在继续，外国占领在继续，物质匮乏在继续，难民危机在继续。世界上最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之一仍在继续。然而，安全理事会的僵局也仍在继续。

在这场长达十年的危机中，叙利亚儿童躲避炸弹、地雷和集束弹药的时间比在球场上玩球的时间还多。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进一步加剧了本已不稳定的局势，叙利亚人民继续成为系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受害者。不过，2016年以来情况有了一个变化。那一年，为寻求促进对普遍侵权行为的问责，大会加强并创建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该机制使情况发生了根本改变。它向各方的犯罪者发出了一个清楚的信息，即面对叙利亚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暴行，国际社会不会袖手旁观。

哥斯达黎加欢迎该机制的第七次报告（见A/75/743），并指出，尽管存在COVID-19疫情和联合国资金拮据，该机制仍不懈努力，通过改进其目前的远程工作方法、修订其调查和评估措施以及战略性地分配其有限资源，推进其任务授权的各个方面。

哥斯达黎加愿强调以下几点。第一，我们想强调该机制报告中提出的呼吁，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应与机制充分合作，改进和执行其关于性别问题和侵害儿童罪行的战略以及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性别分析对确保受叙利亚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影响的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能够真正伸张正义至关重要。以受害者为中心以及受害者在设计和实施司法程序过程中的特殊地位对于确保究责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民间社会在促进全面认识机制的任务授权和工作，包括这项工作对性别平等和正义的影响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哥斯达黎加欢迎该机制高度重视叙利亚冲突中的性犯罪和性别犯罪，这有助于确保在追求正义和问责的过程中听取和听从叙利亚妇女的意见。

第二，哥斯达黎加感到痛心的是，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仍在等待机会获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根据第75/193号决议，我们再次紧急呼吁秘书长确保快速处理这一信息，以便能够毫不拖延地争取在大会本届会议闭幕之前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分享这一信息。此外，哥斯达黎加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有关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充分协调与合作，包括分享它们获得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有关信息。

第三，哥斯达黎加敦促会员国继续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并坚决反对任何欲通过本组织预算谈判削弱究责机制的企图。

第四，哥斯达黎加呼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停止政治作秀，并反对任何威胁就叙利亚局势行使否决权的行为。哥斯达黎加还敦促整个安理会不再拖延地把此案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最后，哥斯达黎加敦促所有国家武器出口商停止向叙利亚任何一方转让武器和弹药，因为这些转让非但不会为改善这场冲突的政治和行动态势带来什么希望，反而会严重阻碍通过谈判实现和平的任何可能性。

追究国际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是当今人权制度的核心支柱，必须成为所有国家的优先事项。现在的问题不是我们是否必须确保叙利亚或其他国家境内发生的此类行为被追究责任，而是如何才能最好地实现这一目标。

托马斯·格林菲尔德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十年前，阿萨德政权以暴力和镇压对待叙利亚人民希望获得尊严、尊重和基本自由的和平诉求。十多年来，叙利亚人民遭受了不可想象的大罪——从酷刑到袭击医院和保健服务，再到切断人道主义援助。我们甚至无法想象这个大罪究竟是什么样子，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在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查证阿萨德政权对大规模暴行负有的责任。这样，我们就不需要费劲去想象了。证据摆在那里，大家都看得见。

因此，我们自豪地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并欢迎其最近的各份报告。我要特别赞扬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所作的重大努力。我们对追究叙利亚境内暴行实施者的责任和为这些暴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承诺坚定不移。如果做不到有罪必究，叙利亚人民就永远体验不到稳定、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美国大力支持通过分摊会费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款资助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这一必要和适当的安排，以便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重要工作能有一个坚实的财政基础。

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有条不紊的调查和立案工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必需的刑事问责努力奠定了基础。我们大力支持公开这一信息，以便在存在管辖权的地方协助进行新的起诉。叙利亚政权前官员埃亚德·加里卜最近在德国被定罪，罪名是协助和教唆犯下危害人类罪，此事表明，独立调查取证在推动叙利亚境外司法进程方面可以发挥宝贵作用。

我们还要赞扬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致力于同叙利亚人权团体合作，并把叙利亚妇女和女孩的视角纳入其工作。它为与民间社会和代表受害者的团体建立信任关系而作出的值得称赞的努力，是它所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我要特别赞扬幸存者和家属团体在《真相和正义宪章》方面开展了工作，支持建立一个人人得享自由、尊严和安全的未来叙利亚。美国将继续支持为叙利亚酷刑幸存者和前政治犯及其家人提供法律和心理社会服务的方案。我们将支持正义和究责，把幸存者的声音和视角纳入关于正义和叙利亚未来的讨论。

遗憾的是，即使面对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记录的所有压倒性证据，俄罗斯仍继续为阿萨德政权辩护，散布虚假信息，攻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廉正性。禁化武组织的最新调查结果表明，又有一起化学武器袭击可认定系阿萨德政权所为。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今天决定暂停叙利亚依照《化学武器公约》享有的权利和特权，直到叙利亚完成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9日决定中提出的步骤。使用化学武器必须承担后果。

同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对于促进正义和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概述的原则实现叙利亚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至关重要。仍然令人深感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某些成

员阻止安理会采取行动为叙利亚人民建立问责机制。

最后，应倾听叙利亚人民的心声，每个叙利亚人都应有机会寻求正义。没有问责就不会有正义，**没有正义就不会有和平**。

瑟纳尔勒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你的致辞。我还要感谢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女士所作的全面通报。

上个月，我们迎来了叙利亚战争爆发十周年。整整十年来，叙利亚人民在不懈追求自由和尊严的过程中付出了非常沉重的代价。由于叙利亚政权的野蛮袭击，叙利亚人民遭受了不可想象的痛苦、悲惨和损失。他们当中有成千上万人被杀害。许多其他人遭到毒气危害、轰炸、围困、绑架，被强迫失踪，遭受酷刑，遭到性虐待，被招募为儿童兵或被剥夺食物和药品。有成千上万人在监狱里殒命。有数百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或到邻国寻求庇护。

土耳其接纳了400万叙利亚人。若加上边界另一侧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我们正在满足将近900万叙利亚人的需求。在这场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始终是叙利亚政权针对本国人民的无情战争的一部分。阿萨德政权胆大包天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清楚地显示了有罪不罚的严重后果。然而，该政权有据可查的化学袭击记录继续增长。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最近发表了一系列此类报告中的最新一份。该报告查实，2018年2月4日，该政权的空军在萨拉基卜对平民的一场袭击中使用了氯气。有了这份报告，现已证明，阿萨德政权对本国人民至少发动了八次化学武器袭击。这种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能不受惩罚。现在是动员国际社会追究该政权责任的时候了。在这方面，我们欢呼今天在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上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一项决定，这是结束叙利亚有罪不罚现象的积极第一步。

保护叙利亚平民免受该政权的暴行并追究犯罪者责任是我们的集体法律和道德义务。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建立表明了会员国对确保叙利亚所犯罪行的问责的坚定承诺。问责不仅是伸张正义所需要的，也是确保叙利亚人之间和解所需要的。没有问责和过渡期正义，就不会有持久和平。这是防止今后此类罪行再次发生的唯一途径。真正的政治过渡和新的叙利亚只能建立在解决过往问题、人们感到正义得到伸张的坚实基础上。

土耳其作为建立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71/248号决议的提案国，坚决支持该机制。我们赞扬马尔希-于埃尔女士的领导和迅速行动。我们要表示欢迎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流动性危机带来了挑战，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在其任务各个方面的行动都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我们赞扬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禁化武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不断深化的合作，同时希望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将很快加入它们的行列。我们期待该机制与叙利亚合法反对派加强合作，后者能够在实地接触到各种严重罪行的幸存者。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禁化武组织一道，为确保有罪不罚现象不会在冲突后的叙利亚扎根、确保罪行不会不受惩罚发挥着关键作用。鉴于该政权过去十年中记录在案的骇人罪行，问责行动必须优先调查该政权的暴行和违法行为。

土耳其将继续支持记录和调查最严重罪行的国际努力。科布伦茨法院以协助和教唆危害人类罪的罪名对叙利亚政权一名前情报人员进行判决，这是里程碑式的决定，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这只是冰山一角。为叙利亚发生的暴行伸张正义的道路将会漫长而艰难。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揭露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支持民众合法愿望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是记录该政权和恐怖组织所犯最严重罪行的主要推动者。我们赞扬他们的勇敢，赞赏他们的辛勤工作。

今天，大多数会员国的代表将会发言，呼吁在叙利亚追究责任。我们几乎所有国家都会谴责叙利亚政权犯下严重罪行。但是，我们也听到了叙利亚政权代表为其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又一次毫无希望的辩护时所说的谎话、捏造信息和荒谬言论。发表这些言论的人会有变化，但实质不会改变。这是无耻而令人愤慨的犯罪行为。

最后，我谨强调，土耳其将继续倡导在叙利亚追究责任，并推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实现政治解决。

贝里斯韦尔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瑞士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也感谢你的发言。我还要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介绍了该机制的报告（见A/75/311和A/75/743）。我们赞扬该机制在面对疫情带来的挑战的情况下，仍作出坚定不移的承诺并取得进展。

> “不确保受害者权利的和平进程永远不会是真正的和平进程。”这是叙利亚一名民间社会代表最近所说的话，呼吁将正义置于可持续和平的中心，瑞士对此表示赞同。必须为权利受到侵犯的所有个人伸张正义。该机制是实现该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因此瑞士从它建立之初就予以支持，并将继续这样做。

我要强调三个要点。

第一，这个机制有助于确保问责，这是该进程的核心。只有通过这种关键工作，才能在叙利亚建立持久和平。虽然该机制的主要目标是支持刑事司法，但它的任务授权使其能够再进一步，例如帮助搜寻失踪人员，这有助于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专门用于减轻痛苦的司法办法。这是一整套工具系统的一部分，旨在加强清算过去。

第二，民间社会参与伸张正义的努力对于促进和平至关重要。在叙利亚，这些组织在记录犯罪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尤其是因为，该机制和人权理事会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都无法进入该国。因此，瑞士和荷兰正在通过洛桑进程促进该机制与叙利亚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第三，我们呼吁会员国与该机制密切合作。目前在几个国家进行的起诉显示了该机制工作和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现实意义，最近在科布伦茨做出的里程碑式判决就说明了这一点。该机制加强了与国家司法机构的合作，这反映了其关键作用。瑞士最近修订了国际刑事互助立法框架，以便能够与该机制和其他非国家刑事机构合作。2016年，大会遵循一项道德责任，通过了第71/248号决议，建立了这个叙利亚问题机制。必须确保为该机制提供可持续的资金，以便其继续开展工作，因此，瑞士欢迎将其纳入经常预算。

瑞士将继续支持该机制，并敦促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叙利亚的社会和受害者指望着我们作出承诺，为叙利亚带来正义与和平。

奥瓦特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早些时候以观察员身份所作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意见。

我们要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今天的介绍。

叙利亚冲突现已持续了10多年，已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之一。2011年春天，叙利亚各地的和平抗议者走上街头，要求享有基本人权和尊严。他们遭到叙利亚政权的暴力镇压。现在已有50多万人死亡和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局势仍然令人绝望。

战争仍在持续，疫情给叙利亚人民、包括拥挤不堪的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们带来更多的挑战，进一步削弱了已经瘫痪的保健系统。今年夏天，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延长跨境援助机

制，这至关重要。叙利亚局势的唯一解决办法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达成政治解决办法。没有正义，就不会有持久的和平。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确保追究在叙利亚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

我们欢迎采取步骤，在国家司法机构层面实施问责制。今年2月，叙利亚政权的一名官员在德国首次被判犯有危害人类罪。荷兰和加拿大还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追究了叙利亚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与此同时，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未能集体采取任何有助于结束冲突和建立问责制的措施。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再次呼吁安理会作为一个整体，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建立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等调查机制和人权理事会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收集所犯罪行的证据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爱沙尼亚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和任务，并欢迎该机制的最新报告（见A/75/311和A/75/743）。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根据目前冠状病毒疫情造成的限制，对工作方法和活动作了大幅度调整，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向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提出的援助请求日益增加，这证明该机制对于叙利亚境外国家司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

我们特别感谢该机制根据包容性司法办法，努力关注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以及针对儿童的犯罪。我们鼓励该机制继续致力于其全面的性别战略以及着眼于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方法。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极为严重，人数众多，爱沙尼亚赞赏该机制正在考虑向负责寻找失踪人员的行为体提供更多信息。我们欢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叙利亚民间社会行为体加强接触，更好地了解当地社区的需求。

最后，爱沙尼亚欢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努力使用刑事调查领域的新技术来保存和分析证据，包括采用更快、更有力和更准确的分析程序。为了给该机制的重要工作提供一个稳定的基础，爱沙尼亚继续支持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其提供资金，并呼吁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

最后，我要重申，爱沙尼亚仍然致力于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支持针对叙利亚的所有问责努力，包括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在叙利亚境内犯下暴行的受害者理应享有公正与和平。

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列支敦士登强调各方必须继续参与，以确保追究在叙利亚冲突中所犯罪行的责任，我们欢迎大会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向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致敬，感谢她自该机制成立以来发挥了强有力的领导作用。该机制体现出高水准的专业能力和技术专长以及与其任务相称的高度承诺。

2016年12月，列支敦士登荣幸地介绍了后来成为第71/248号决议的决议草案，创建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这是我们共同努力确保根据国际法追究最严重罪行责任的一项创新。同样，驱使建立该机制的因素还包括叙利亚境内每天发生的恐怖暴行，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无所作为而感受的集体耻辱和沮丧，以及我们坚信问责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信念。当时，这是一次开拓性的努力，一次进入未知领域的旅程。今天，叙利亚冲突已经延续了10年，这令我们想起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在确保正义和持久和平方面至关重要的意义。该机制很快成为问责制工作的成功典范。它取得了具体成果，并获得坚实和日益扩大的政治支持，最突出的一点是大会决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费用。

开展具体工作以及作出强有力回应的最明显例证是广泛分享信息，因而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能够向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法院提供重要证据。在上一个报告周期结束时，该机制与国家实体、国际组织和

民间社会行为体等各种行为体和实体缔结了59个合作框架，并正在讨论其他合作协定。

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在政治上被接受的进一步证据，是它最初由大会创建的模式得到复制。人权理事会为缅甸局势建立了一个几乎相同的机制。就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预算而言，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2019年12月27日，大会通过第74/262号决议，首次投票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纳入联合国经常预算，确保持续不断地为其供资。所有区域国家都作出此种积极反应，证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取得成功并正在完成这项重要工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目睹国家司法机构提交的请求数量急剧增加，这证明该机制与国家法院和检察官建立了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截至1月31日，该机制收到了11个主管司法机关提出的93项援助请求。共处理并完成了36项援助请求，另有36项请求的工作仍在进行。迄今为止，该机制协助国家司法机构开展了36项不同的调查，它提供了辅助证据、相关信息和分析产品，在司法当局和证人之间建立联系，并充当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司法当局之间的桥梁。

此外，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该机制正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开展深入合作，并从禁化武组织获得更多资料，同时注意到该机制仍在等待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提供资料，我们希望该机制很快收到这些资料。在编写本报告时，由于最近收到请求数量之多，范围之广，该机制尚未开始处理21项援助请求。民间社会在证据方面作出了贡献，提高了该机制回应请求的能力，而且对支持国家司法机构以及促成开始更多刑事审判也依然至关重要。

最后，该机制一直积极主动地与调查罪行的当局接触，加深对国内司法机构需求的理解，作为其战略和优先事项的依据，同时还开发更多的分析产品，以促进当前和未来的起诉工作。简而言之，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激励了国际社会努力打击在叙利亚境内犯下的暴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它给成千上万的受害者带来了希望，世界并非对他们的苦难麻木不仁，漠不关心。它表明，问责制领域的创新方法是可能的，必要的，而且是有效的。

尽管取得了成功，但机制只能部分应对叙利亚冲突带来的巨大追责挑战。虽然机制拥有事实上的起诉权，但它当然不是一个法院。因此，一个重要的空白仍有待填补。我们要感谢所有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在其国家法院加快并开展刑事诉讼的国家。我们非常希望，这些诉讼，包括最近在Koblenz成功结案，仅仅是明确填补有罪不罚漏洞所需的第一批此类国家回应。这种有罪不罚漏洞是由于叙利亚司法机构不愿开展工作以及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无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并无视国际刑院正是为在叙利亚演变的那种局势而设立的这样一个事实，阻碍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行使管辖权所造成的。需要做更多工作来确保为叙利亚冲突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同时使用已经提到的追责方法以及制定可以替代处理国家普遍管辖权案件方法的新方法，对于帮助填补我们时代最复杂的冲突之一中的追责漏洞是必要的。

当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有意义的行动时，机制的建立是大会至关重要性的重要体现。我们强烈希望，这种行动将在安理会面对其它具有挑战性的当务之急陷入僵局时得到复制。我们还必须确保追责讨论不会空洞地进行，也不会脱离我们在叙利亚问题上进行的其他对话。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将司法层面纳入对负责为叙利亚可持续和平指明道路的政治进程的讨论至关重要。对过去几年叙利亚冲突的受害者来说，机制建立的那一天是最美好的时刻之一。正如大会无数成员所说的那样，没有正义，叙利亚就不会有可持续和平。

克里德尔卡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完全赞同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要感谢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作了非常翔实的通报，并赞扬她作为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及其团队所做的工作。

我想提出三点。第一点是关于正义是旨在导致和平的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因素。第二点是合作和支持，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所有机制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支持。第三点是包容性司法的重要性。

首先，我要再次回顾机制任务的相关性。自10年前叙利亚冲突开始以来，各方多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受害者有几十万人。他们的亲人和幸存者继续要求追究各方施害者对其行为的责任，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甚至灭绝种族罪。

正如在世界各地其它血腥冲突中一样，在叙利亚展现在我们眼前的悲剧中有一个不变的事实，那就是，如果不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就不会有持久和平。这就是该机制发挥关键作用的原因。例如，机制最近帮助一个国家法院运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定罪。鉴于所犯罪行的严重性，正如我们在2019年和2020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所做的那样，比利时继续要求安全理事会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第二，机制任务的有效执行基于所有会员国、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良好合作。在这一方面，比利时首先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与机制缔结合作框架（我们于2019年在布鲁塞尔就是这样做的），并更新我们在该领域的立法。我国是机制最大的首批自愿捐助国之一，提供了大约160万美元。比利时将继续支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机制提供充足资金。最后，我们欢迎机制与叙利亚民间社会有许多接触。我们还要强调机制与人权理事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之间的良好合作。我们希望，机制将很快获得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提供的证据。

最后，我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是，我要赞扬机制的工作，其基础是对正义，特别是对各类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全面和包容的理解。比利时欢迎制定针对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以及对儿童所犯罪行的具体战略。这种做法有助于承认所有受害者，因此将有助于在叙利亚实现持久和平的进程。

哈塔尔多娃夫人（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欢迎大会每年就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进行辩论。我们感谢马尔希-于埃尔女士介绍了相关报告（见A/75/311和A/75/743）。

我们支持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并谨以我国名义补充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祝贺机制负责人及其团队在执行机制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高兴地看到，机制继续明确侧重于收集和整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确保在机制的分析和建立案卷工作中坚持刑法标准仍然至关重要。我们欢迎采用有针对性的战略，重点关注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以及针对儿童的犯罪。

第二，捷克共和国继续积极支持机制。我们是2016年12月设立该机制的第71/248号决议的提案国，并且从一开始就自愿为机制的预算捐款，以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今年我们将再次捐款。与此同时，我们坚决支持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其供资。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可预测、可持续和因此公正的资金，以及各国和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内的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合作，对机制的未来至关重要。

第三，在机制继续开展结构性调查的时候，叙利亚境内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仍然是系统性的。在叙利亚犯下的罪行，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特别是通过使用化学武器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必须追究应对这种违反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将叙利亚

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与此同时，我们欢迎在各种国家司法管辖下对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进行起诉，并对提出越来越多的援助请求感到高兴。我们坚信，该机制的工作对于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以及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至关重要。

Nam Hyok Kim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在议程项目“预防武装冲突”下举行的本次会议能够成为一次重要机会，为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为支持和促进旨在为叙利亚问题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进程做出贡献。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澄清其对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立场。

第一，该机制的建立和活动明显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主权平等、尊重自决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这些原则是国际关系的基本支柱。我们注意到，大会通过建立该机制的第71/248号决议的过程是不透明的，并非基于共识。众所周知，联合国只应该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向任何会员国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然而，所述决议是在没有事先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协商或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的。此外，根据《宪章》的原则和相关条款，大会没有权力、也未获授权来设立任何调查或司法机构，因为这一权力只授予安全理事会。

因此，第71/248号决议的通过开了一个先例，在联合国框架内批准了一种不正常和非法的做法。我们不能忽视的是，一个倡导独立和公正的机制参与干涉叙利亚内政，同时其活动基于一些国家和个人提供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伪造信息和虚假证词。建立该机制是人权问题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典型例子。没有任何理由允许这一非法机制在联合国保护伞下开展活动，同时赞助和资助其活动。

第二，联合国应支持和促进叙利亚的政治进程，叙利亚问题的解决应符合叙利亚人民的利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稳定工作和和平进程应由叙利亚人民带头，并且不受外部势力的干涉。某些国家不应向联合国施加政治和资金压力。在为叙利亚问题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过程中，它应该保持调解人的公正性、客观性和可信度。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一贯支持并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捍卫主权、领土完整和真正人权的斗争。我们再次强调，叙利亚问题应按照叙利亚人民的要求和利益，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以和平方式和政治手段加以解决。

韦伯斯特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提交报告（见A/75/743）。

十年的冲突导致数百万人流离失所。数十万人丧生。无数人经历了交战各方的可怕虐待。酷刑、强奸、绑架、任意拘留——这些和其他许多滔天罪行对于数百万无法逃脱战争蹂躏的人来说已经成为司空见惯的事情。

我们今天坐在这里，在这个相对安全的地方讨论这些问题，要深知国际社会负有的重大责任。我们中有些人试图诋毁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这样的倡议的杰出工作。我们绝不能让这种情况发生。我们必须坚定地捍卫问责和正义的原则。绝不能让有罪不罚赢得胜利。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确保追求正义不以牺牲受害者为代价。澳大利亚赞扬该机制采取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工作方法。我们大力支持该机制努力在其调查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更加关注针对儿童的犯罪。最脆弱的人往往也是最不显眼的。然而，该机制的工作使得情况不必如此。

自2016年该机制成立以来，澳大利亚一直是其热情的支持者。我们相信其使命的价值，并将在它开展重要工作时继续支持和捍卫它。我们恳请其

他所有希望生活在一个以问责和公正原则为指导的世界上的人也这样做。

卡托尔尼希女士（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先前以观察员身份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意见。

奥地利欢迎今天举行辩论会，讨论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我们热烈感谢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及其团队的最新报告（A/75/743）。

我们赞扬该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考虑到它因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面临限制。奥地利全力支持该机制及其在收集、巩固、保存和分析叙利亚境内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证据方面的重要工作。我们认为，作为大会设立的机构，早就应该将其列入经常预算，并强调有必要通过经常预算持续为其供资。我们认为，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国家和民间社会与该机制的合作是其完成任务的关键。在这方面，奥地利去年通过了新的立法，规定通过我国司法当局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合作并向其提供法律援助，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要在国内国际上成功伸张正义，我们需要证据。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正在这方面开展非常重要的工作。尽管该机制不是法院或法庭，但大会设立该机制是确保将叙利亚境内发生的严重罪行绳之以法的重要步骤。然而，国际社会必须做更多工作来确保在叙利亚实现问责，我们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将叙利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国际刑院正是为此类问题而设立的。

由于国际刑院能力有限，只能起诉少数高级别犯罪者，我们认为，此外应在该地区设立一个特别法庭，负责确保就最严重的罪行追究责任。这项工作应与国家司法能力建设齐头并进，以确保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正当程序。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国家管辖范围内起诉战争罪，并探索确保某种形式问责的其他途径，这一点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荷兰和加拿大做出努力，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追究叙利亚政府的责任。

在这场历史上最血腥、记录最充分的冲突之一持续10年后的今天，叙利亚仍在经历极端的暴力事件以及频繁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奥地利要提醒叙利亚政府及其盟友注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我们呼吁在叙利亚全国切实实行停火，并在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民族和解的基础上，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虽然我们希望叙利亚境内的暴行将会结束，但我们绝不能忘记这些暴行，绝不能坐视不管。许多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对于此类行为的责任人，必须追究其责任。可信而全面地追究责任是叙利亚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先决条件。

邢继盛先生（中国）：叙利亚危机爆发已经整整10年，国家和人民苦难深重。国际社会应该汲取深刻教训，在“叙人主导、叙人所有”原则基础上推进叙利亚政治进程。中方支持联合国根据安理会第2254（2015）号决议，开展政治斡旋，支持阿斯塔纳进程和相关地区国家发挥建设性作用。

中方一贯主张叙利亚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反对任何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同时，我们认为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应以尊重当事国司法主权为前提，发挥当事国主导作用，并配合政治解决的大方向。国际社会应切实尊重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应有助于维护会员国团结，有助于叙利亚各方凝聚共识，解决分歧，一味制裁施压，只会导致问题复杂化。

中方对设立叙利亚国际公正独立调查机制的立场没有变化。该机制的设立充满争议，未与当事

国充分协商，没有得到当事国政府的支持。联合国会员国对该机制开展的工作和提交的报告也有不同意见，中方不支持将该机制工作列入联合国经常项预算。

解决叙利亚问题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叙利亚的未来必须由叙利亚人民自主决定。在此基础上，中方愿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为叙利亚问题全面、妥善和公正解决做出贡献。

Jiménez Alegría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介绍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七次报告（见A/75/743）。

墨西哥自该机制四年前设立后一直给予支持。因此，我们欢迎今天报告的进展，特别是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后勤挑战。上个月是叙利亚冲突爆发10周年。我们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谴责冲突期间实施的虐待行为、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十年的苦难和生命损失突出表明，急需设法确保追究责任，使这些罪行受到惩罚，让受害者获得正义。唯有如此，才能实现持久和平，才能在将来防止和吓阻此类罪行。

安全理事会未能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b）款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为因应这一情况，大会设立了国际独立公正机制。否决权的使用导致此路不通，墨西哥对此感到遗憾，因为该条款正是为这类局势而制定的。我们重申，否决权不是一种特权，而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的一项严肃责任。因此，墨西哥与法国共同倡导的倡议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即在努力防止或制止暴行罪时，不应使用否决权。该倡议已有105个签署国，我们谨敦促尚未加入该倡议的国家与这些国家一道呼吁结束不作为和有罪不罚现象。

应当指出，在面临重重困难的情况下，该机制收到了越来越多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域的援助请求。这证明，对叙利亚人民的承诺坚定不移，加强法治的承诺坚定不移。科布伦茨一家法院对一名前叙利亚官员作出的判决以及荷兰和法国正在审理的案件——仅举几例，都证明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国家司法机构的刑事诉讼证实了该机制的效用，其调查和证据库已证明对立案至关重要。同样，如果要追究对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犯下罪行者的责任，就必须采取全面办法，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作为工作的中心。国际社会必须在联合国这里并通过与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继续支持该机制履行其任务授权的工作。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填补横亘在受害者面前的“正义鸿沟”。

最后，墨西哥重申，叙利亚冲突无法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唯有沿着政治轨道前行，才能解决问题，使数百万人脱离苦海。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只是使政治进程取得成功的核心原则之一。

维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并为其定下正确的基调。我还谨感谢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的通报，感谢她执着地致力于使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成功实现其目标。乌克兰引以为豪的是，自最初设想建立这一机制以来，它一直与其他国家一道积极支持该机制，并密切关注其进展。

我们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早些时候以观察员身份所作的发言，我谨代表本国补充以下看法。

叙利亚人民遭受的苦难已经够多的了。叙利亚政权在阿萨德先生的俄罗斯盟友的直接支持下对本国人民发动的战争持续得越久，其后果就越悲惨。确保对这场已持续10年的血腥冲突爆发后在叙利亚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不仅是基于普世法治概念的核心要求，也是国际社会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

正义方面的道德义务。但凡发生了此类令人发指的罪行，就不应有罪不究。

追究严重侵犯和虐待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并将受害者绳之以法，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在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上，实现和解和可持续和平的重要步骤。我要指出，就在昨天，在本大会堂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我们讨论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一些代表团提到了否决权问题。在太多的场合，我们目睹了叙利亚政权的盟友--其中最重要的是俄罗斯--是如何滥用否决权来阻止这种正义的。有此种经历的不仅仅是叙利亚人民。我自己的国家乌克兰也是俄罗斯痴迷于否决权的受害者。

我国是2016年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发起国之一，我们仍然坚信，该机制是绝对必要、高度相关的。在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之际，广大国际社会必须创造性地思考如何确保追究那些在叙利亚领土上曾经犯下并正在犯下大规模、有系统、范围广泛的罪行的人的责任。有鉴于此，乌克兰支持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强烈呼吁。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尽管发生了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但该机制在过去一年里在执行其任务方面仍取得了重大进展。乌克兰还赞同最新报告中旨在加强该机制与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合作的建议（见A/75/743）。

我们还必须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最近提交了自己的报告（A/HRC/46/54），阐述了与叙利亚境内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人民遭到谋杀、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有关的事实，并详细审查了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造成的广泛强迫失踪问题。

最后，乌克兰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委员会和调查和鉴定小组完成其收集2011年以来在叙利亚境内犯下罪行的证据的重要任务。

米克拉德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格鲁吉亚欢迎今天的辩论，并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早些时候以观察员身份所作的发言。

我们还要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及其团队所做的工作，这体现在今天提交的该机制的第七次报告（见A/75/743）中。

在冲突开始整整十年后，叙利亚人民继续遭受巨大苦难，对此我们极为关切。超过1150万人流离失所，相当于叙利亚冲突前总人口的一半以上。严重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持续存在，有罪不罚现象更形严重，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局势。

在此背景下，2016年通过大会第71/248号决议成立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继续清楚地表明，我们所有人都可以在安全理事会不幸受阻的问题上共同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要重申格鲁吉亚对该机制的大力支持，我们认为，该机制可以记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促进和加快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从而为确保追究叙利亚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责任作出重大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该机制不断增强与国家诉讼程序的合作，并对许多国家的国内调查作出有效贡献。

这一联合国授权机构的设立构成了会员国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集体承诺，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仍必须是一项优先事项。我们坚信，如果不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确保追究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的责任，叙利亚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包容各方的和平。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该政权与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

格鲁吉亚是自该机制成立以来为其提供财政支持的成员国之一。我们一直坚定支持将其纳入联合国经常预算，今后我们还将继续这样做。我们一

如既往继续支持并参与国际社会的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叙利亚人民伸张正义。

霍克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介绍了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罪行的报告（见A/75/311和A/75/743）。新西兰赞赏有机会在大会本次全体会议上讨论该机制的重要工作，特别是因为我们去年未能这样做。新西兰重申坚决支持该机制及其工作。今年是叙利亚冲突爆发第11年，人道主义危机仍以难以想象的规模持续存在。该机制的任务是协助调查和起诉十多年来在叙利亚境内犯下的最骇人听闻的罪行，对于该机制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享有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权利，这是任何可持续和平的重要前提。

新西兰高兴地从该机制的报告中得知，尽管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联合国面临的流动性状况构成挑战，但该机制在履行任务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该机制从主管司法机关收到的援助请求大幅增加，证明了该机制作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推动者所做的工作和代表的希望。我们赞扬继续利用新技术，如对证据材料的自动审查，以提高机制的工作效率。我们还欢迎该机制就性别、受害者、幸存者以及侵害儿童罪行制定专门战略，我们鼓励该机制将性取向和残疾人问题纳入其工作范畴。

我们将密切关注该机制的工作。它可以继续期待新西兰的全力支持。

泽伦拉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今天关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辩论会。我感谢该机制负责人及其团队最近提交的全面报告（见A/75/743）和他们不可或缺的工作。

我们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早些时候以观察员身份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如下。

在叙利亚开始和平抗议和随后遭到暴力镇压十年之后，那里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一直持续到今天。在过去的十年里，叙利亚人遭受酷刑、谋杀、被迫流离失所，并遭受化学武器袭击。叙利亚政权对本国公民进行残酷、系统性镇压和犯罪，造成难以想象的苦难。我们不能对这十年来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视而不见。我们必须发出声音，保护我们所代表的价值观，并确保犯罪者为他们所犯下的罪行受到法律制裁。

事实证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是一个确保这些罪行不会被遗忘的独特的国际刑事司法实体。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证据以及准备案件卷宗都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不可或缺的步骤。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对于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追责工作至关重要。它的高度独立性和公正性是保持我们信任和信心的关键。

荷兰王国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设立之初就支持它。我们坚信，没有公正，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问责是我们高度重视的一个话题，是我们外交政策中的一项重要的人权优先事项。这些不只是空话，我们已将其落实到行动之中。荷兰与加拿大一道，已采取更多步骤，直接追究叙利亚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责任。荷兰和加拿大援引叙利亚对不遵守该《公约》负有的责任，将沿用《公约》提供的解决争端手段，以期为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叙利亚受害者伸张正义，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诸多方面向我们表示支持该步骤，为我们提供了坚强的后盾。施暴者的压力正在增大。

目前，我们看到有国家在依据普遍管辖权做出努力，比如德国、法国和瑞典国内的诉讼程序，它们将进一步推动杜绝有罪不罚。今天，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在海牙恰当

地暂停了叙利亚在禁化武组织的投票权，因为它违反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简而言之，我们要想继续遵循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我们就应利用一切供我们处置的国际工具，支持叙利亚问题上的各种问责努力，包括国家的努力、《禁止酷刑公约》、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我们必须持之以恒，因为问责是一个漫长而且常常是痛苦的过程，但是为了受害者和幸存者，我们理应这样做，以确保持久的和平。

维克拉马辛哈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欢迎今天关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辩论。确保在叙利亚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被追究责任必须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一个首要的优先事项。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是我们集体努力加强叙利亚问责力度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得到联合王国的全力支持。

随着叙利亚危机进入第十一个年头，这场冲突无疑是二十一世纪人类经历过的最严重的灾难之一。它无疑也是现代历史上记录最完备的冲突之一。证明阿萨德政权对所犯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证据日积月累，越来越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A/HRC/46/54）进一步揭示出叙利亚境内十年来的暴行，记录了该国政权攻击平民、使用化学武器不下32次的卑劣行径。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调查和鉴定小组2020年4月和2021年4月的报告提供了该国政权使用化学武器的更多证据。联合王国强烈谴责这些卑劣之举。2021年迄今，我们已提供1 300多万英镑，以支持国际上努力搜集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并且处理受害者受到的伤害。我们提供的资金中包括用于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本身的120多万英镑，我们将继续共同努力，完成对叙利亚问题的问责。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最新报告（见A/75/311和A/75/743）表明，在确保追究叙利亚境内犯有最严重罪行者的责任方面已取得更多进展。这些报告见证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在该问题上的决心，证明了它对改进证据的收集与使用从而起诉在叙利亚境内犯罪者做出的贡献。通过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来加强信息共享将加强我们集体努力实现问责的工作。

最后，联合王国愿表示，我们尤其支持报告侧重于针对妇女和儿童制订对策。我们还完全赞同报告中所概述的以幸存者为本的做法。支持叙利亚社会中最脆弱的人在寻求为所有人伸张正义的过程中将至关重要，为此，联合王国将全力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Ghorbanpour Najafab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给这个文明国家及其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痛苦与苦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谴责叙利亚领土上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我们坚定不移的原则立场是，这些侵害的行为人必须被追究责任，并受到司法惩治。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那些参与其部署并为其部署到叙利亚提供便利的人；那些在该国境内直接训练恐怖分子、为其提供装备或者帮助的人；那些向恐怖分子提供化学武器，训练他们对平民使用这些武器的人；那些占领叙利亚、掠夺其自然资源、走私其石油和文化遗产的国家政府；以及所有干预这个饱受战祸的国家的人，无论是军事上的干预，还是通过支持恐怖分子，以图谋实施其罪恶的政权更迭政策，这些人必须为其在叙利亚境内给叙利亚人民制造的长久苦难被追究责任。我们寻求努力把这些人绳之以法，以便防止同样情况在世界上其它地方复发，并且确保国家可持续的和平。对叙利亚采取的非法和不人道的单边胁迫性措施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必须立即取消。应该鼓励联合国推动的叙人所有、叙人主导的政治进程和阿斯塔纳进程。

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基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对所谓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

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持的一贯立场。我国代表团反对任何有政治动机的倡议或者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它们缺乏非选择性和客观性，蓄意无视主权平等和不干预国家内政以及事先征得当事国同意的指导原则，绕过主权国家调查和起诉本国领土上任何罪行的首要责任。遗憾的是，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是通过一个排它和不透明的过程设立的，没有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进行任何磋商或者协调。

虽然大会在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通过了第71/248号决议，但是它违反《宪章》第10、第11、第12以及第22条设立一个准司法机制，显然僭越了其它联合国机构的权力与管辖范围，而且该决议本身无视国际法和《宪章》的各项根本原则。因此，该机制不能被视为《宪章》第22条项下的一个联合国机构。它不能享受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其模糊不透明的活动也不应由联合国预算供资。在这方面，这个所谓的机制缺少与其它联合国机构签约、合作以便从中获取信息的合法性。此外，由于该机制的设立未事先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协商，联合国没有征得该国的明确同意，而且该机制显然超出第71/248号决议的授权，因此，该机制的发现、证据以及信息没有任何可信度、合理性或者合法性，不得用于任何国际、区域或者国内司法系统。

该机制的支持者一方面不愿意支持设立类似的机制，以处理七十多年来每天在巴勒斯坦发生的和六年来在也门发生的国际法规定的所有四种核心恶劣罪行，另一方面却精心策划各种努力，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通过多项联合国决议，举行大会会议，并且成立多个委员会和机制，这清楚地暴露出司法与人权伪装下的狭隘的政治图谋。

国际刑事法院最近的事态发展进一步说明了强权规则是如何以各种方式藐视法治的。此外，该机制的一些支持者不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遣返到本国法院起诉，他们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的说法是不诚实的。相反，他们的立场表明，建立该机制实际上不是针对恐怖分子，而是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本身，有着更大的深意和政治动机。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该机制只要无视《宪章》和国际法，就不能被视为司法程序的合法证据来源，包括在国际法院和法庭内。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反对任何违反《宪章》原则的利用联合国机构的行为。我们认为，这样做损害了联合国系统的信誉和完整性，也损害了法治，既不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推动和平与稳定，也不能促进和保护人权。

斯卡奇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要首先表示，俄罗斯不承认所谓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一个由非法决定建立的机构永远无法表明其合法性，这一点也适用于它的工作成果。尽管如此，我们认为也不妨简单谈谈“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见A/75/743）。我们要指出，大会是被迫浪费时间和资源讨论又一份难以称之为报告的文件的。毕竟，我们知道报告应该包含实质性信息，而这份文件却没有。

该文件以保密为借口，向大会展示了又一个形式上的答复。报告告诉我们，“机制”已开始积极传播各种“分析结论”和“证据模块”，这还有什么保密性可言？然而，接受该机制报告的大会只能猜测其“工作”结果。

众所周知，这一非法实体的资金现已被纳入联合国经常预算，违反了在第五委员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长期做法。俄罗斯作为已全额缴纳联合国预算摊款的国家，想知道联合国这些资金花在了什么地方。一些向秘书长报告的联合国人员正在为该机制工作，目前也已经填补了大约50个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岗位。作为联合国各机构特征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在哪里？我想问"机制"的负责人，他们是否对大会成员有所隐瞒或不愿承认某些事情。

该报告甚至未列入它所负责的案件的信息。出于某种未知原因，这个机构认为没有必要具体说明案件涉及哪些非法行为、嫌疑人和国家管辖。我们只被告知，已经收集了大量信息，由于各种行为体之间的合作，这些信息的数量正在无休止地扩大。很快电脑就要死机了。然而，与此同时，它对“证据”的来源、收集和处理程序以及与“机制”合作的实际个人的身份保持沉默。我们被告知，在2020年，该机制据称开展了130次收集工作。为什么大会没有被告知，这些任务是在哪些国家开展的？如果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些任务是基于什么理由存在，它们拥有什么地位？

同以往一样，俄罗斯联邦看不到与该机制合作的可能性，并认为这样一个非法实体收集的证据绝不能用于任何国内或国际刑事诉讼。

赖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给我这个机会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向大会介绍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最新活动，由于去年春天这场疫情造成的情况，这是它两年来第一次开展活动。这些通报至关重要，是与世人分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其支持者和另一些人所犯暴行的深度和广度的重要机制。

针对俄罗斯代表的评论，我只想说，如果泄露自己作为独立调查方的所有活动，就称不上是独立调查机制。世界上哪个司法部门会透露它在调查谁，或者为什么要调查他们？这是一个荒谬的建议。我谨重申加拿大坚决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我认为，大会为建立该机构而开展的活动至关重要，当安全理事会陷入瘫痪，大会有义务采取行动。大会中没有国家拥有否决权，必须要记住这一点。

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追究叙利亚境内所有犯罪者的责任。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记录、保存和整合700多万份证据的工作是无价的资源，也是对其他政权和任何有意伤害本国平民的武装团体的警告。我们还赞扬该机制在执行其性别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它持续与民间社会，包括与受害者和幸存者团体开展合作。司法举措必须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我们欢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愿意支持不以刑事司法为基础的更广泛问责努力，这表明了该机制的效用和灵活性。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对该机制的支持包括290万美元自愿捐款，以帮助它充分发挥能力，加强已取得的进展。我们欣见该机制现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是联合国使命的组成部分。这一重要发展将确保以可持续和长期的方式支持为叙利亚人伸张正义的进程。这种持续支持非常重要，因为我们知道，如果不确保追究叙利亚人在十多年冲突中遭受的不公和暴力的责任，就不可能实现该地区的和平。记录、调查和起诉犯罪责任人是确保叙利亚人能够返回和重建其社区的明确先决条件。

（*以英语发言*）

我还要强调，这包括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问责，加拿大欢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最近发布的第二份报告使得确认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发动的化学武器袭击达到了8次，但我们必须记住，有证据表明，在整个冲突过程中，该政府发动了100多次袭击。这些可怕的袭击造成数以百计的无辜平民伤亡。国际社会不能让这种罪行逍遥法外，必须追究这些骇人听闻的战争罪的实施者的责任。因此，加拿大坚决支持2020年7月的决定，根据该决定，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规定的责任。这也是为什么今天早些时候，在禁化武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加拿大同盟国一起投票，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再违反《公约》的行为追究其责任。

持续了整整十年的叙利亚冲突现在已经过去，加拿大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探索通向正义并最终通向和平的新道路。因此，我们自豪地与荷兰合作，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追究叙利亚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我们很高兴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达成目前的谅解备忘录，这无疑有助于促进这一进程。通过谅解备忘录，加拿大能够分享重要证据，提供关于确定潜在证人的信息，并协助安排和约谈这些证人，以协助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履行其任务。

我不得不说，今天的辩论会表明，对于什么是联合国作用的核心、什么不是，存在着意见分歧。有人说，联合国的一项核心原则是主权原则。对这些人我要说，是的，主权至关重要，但国际法的作用也是如此。主权并不意味着没有问责。主权并不意味着一国政府可以随意杀害本国公民。问责是联合国的基石。如果不是为了进行追责，联合国就不会成立。法治和问责对《联合国宪章》、我们自1945年旧金山会议以来所创建的机构以及我们需要前进的方向绝对至关重要。

格拉·桑索内蒂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包括危害人类罪，这些罪行由于其残暴性和严重性，侵犯人类尊严以及各国社会和平共处的基本价值观。因此，我国一直积极打击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这不仅是为了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是为了维护和加强国家和国际法治。

关于今天的议程项目，我们要指出，我国代表团对第71/248号决议投了反对票，该决议导致设立了非正常、有争议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该机制违背并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关系的最基本准则。我们还应重申，通过建立该机制，临时拼凑出来的多数迫使大会篡夺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安全理事会不仅是唯一有权建立对个人和国家具有强制性法律权力的调查机制或法庭的机构，目前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各个方面发挥作用。

无视主权国家在调查和起诉该国境内可能发生的罪行的实施者方面的主要作用，创建一个遭到有关国家完全反对、声称履行本属于司法或调查机构职权范围的职责的机制，为大会工作开了一个负面先例。大会通过第71/248号决议寻求建立的机制的责任本应由司法或调查实体承担。因此，其在整个任务期间可能收集到的任何假设证据都缺乏有效性和法律地位，不能用于对叙利亚提起可能的刑事诉讼，叙利亚的机构完全有能力伸张正义，确保追究暴行罪的责任，而不需要其他方面的干预或援助，他方干预或援助有可能导致另一场危机。

我们认为，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审问式的实体，它试图在所谓正义的幌子下推进少数国家政府的政治议程，这些国家企图对叙利亚政府施加压力，从而违反不干涉国家内政等原则。因此，我们反对任何利用本组织资源来资助政治颠覆行动的企图。

有鉴于此，这是西方大国表现出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明显例子，我们对此已经习以为常，特别是在人权方面。这些大国今天正在蓄意实施构成系统性和犯罪性经济恐怖主义的措施，以扼杀叙利亚人民，同样是这些国家还说它们想要伸张正义。例如，正是这些大国在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遭受暴行的情况下却从未试图追究责任，更不用说确保伸张正义了。

该所谓机制从一开始就有缺陷，一直靠捐助国的自愿捐款供资，既不公正也不独立，因为它反映其他利益攸关方卑鄙的国家利益，而不是叙利亚人民的利益。它们的报告在方法上缺乏严谨性，并且基于第二手甚至第三手消息来源。我们委内瑞拉人呼吁制止利用大会攻击独立和主权国家的企图。我们如果真心希望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确保其人民的福祉，就必须制止使局势复杂化的分裂做法，这些做法甚至有可能危及联合国的

中立性和公正性及其作为叙利亚政治进程调解人的作用。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我们有义务尊重这一进程。

最后，我们希望今后能够努力就符合叙利亚和平、稳定与正义等重要目标的倡议达成共识，这将使我们能够支持促进民族和解的努力，并通过叙利亚主导的政治进程，在没有任何干涉的情况下找到政治解决办法。这种努力也应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文字，特别是尊重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的原则。

迪姆·拉比耶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先前以观察员身份所作的发言。

我谨感谢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所作的通报，并赞扬她在困难情况下领导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取得的进展。

经过10年冲突，叙利亚惨遭蹂躏。该国一半民众流离失所或在邻国寻求庇护。1300多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数万人失踪。达伊沙死灰复燃——这主要是在该政权控制的地区——以及西北部和东北部持续不断的敌对行动，是令人担忧的迹象。该政权曾数次用化学武器袭击本国人民。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日复一日持续实施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若干可靠和独立的报告，包括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在被叙利亚政权拘留的人员和失踪人员的问题上迅速取得进展也至关重要。

在叙利亚犯下的罪行不能不受惩罚。必须尽一切努力来确保为冲突的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该机制的工作是这方面的基石，法国自其成立以来一直予以其全力支持。它发挥着双重作用，既是2011年以来所犯罪行的信息和证据的存储中心，也是支持调查的司法促进者。

机制在两个关键领域取得了进展，向法院提供了证据档案，并与叙利亚民间社会的广泛阶层进行了接触。我们欢迎在机制的整个工作中系统地承认与性别有关的问题。

如最近的报告（见A/75/743）所述，在当前疫情背景下，机制面临许多挑战，这使其工作复杂化，包括尽管预算紧张，但仍要组织大量和多种多样的证据。我们高兴地看到，尽管存在健康方面的问题，但机制通过制定远程工作方法和战略性地分配有限资源，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法国将继续与其伙伴合作，根据秘书长先前的建议，确保机制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法国将继续充分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是叙利亚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我们赞扬叙利亚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勇气，并敦促他们继续与机制合作。他们对正义的贡献至关重要。同样，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相关机构，如调查和鉴定小组，应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继续与机制合作。机制是一个利益攸关方网络核心，他们同时努力实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

最后，我们请所有关心打击叙利亚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与机制正式签署合作协议，法国目前正在这样做。我们鼓励主管法院共同努力分享信息和资源，同时继续依靠机制。这种合作促成了在Koblenz进行的历史性审判，法国目前正在进行40多项调查。在这一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的立场，即实施化学武器袭击者应该受到惩罚。为此，我们在2018年发起了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现在有40个国家和欧洲联盟。

最后，我想重申我们都已经知道的一点，即没有正义，我们就无法确保叙利亚持久和平或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只有尊重人民权利的政治解决方案才能让整个叙利亚复苏，避免又一个失去的十年。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实施一个更广泛的由联合国主导的政治进程，以解决安全理事

会第2254（2015）号决议的各个方面。我们鼓励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而努力。在被叙利亚政权拘留的人和失踪人员问题上迅速取得进展也至关重要。法国将支持所有旨在该领域取得进展的倡议。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根据第75/193号决议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们还要感谢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及其团队所做的努力，以及感谢提交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见A/75/743）。

今年的年会尤为重要，因为上个月标志着叙利亚人民首次开始和平抗议以要求合法权利十周年。他们的抗议活动遭遇过度暴力，导致持续多年的危机，并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无法估量的人道主义苦难。追究违反国际法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是确保可持续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基于我们对确保正义和追究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以及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法律和道德责任的承诺，卡塔尔国与列支敦士登一道，站在导致建立机制的各国努力的前列。

在叙利亚犯下的暴行都有详细的文件记录。其中包括对平民使用被禁化学武器，这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关于这一点的几份文件报告即将发布，其中最近的一份是上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关于在萨拉奎布发生的事件的第二份报告。

考虑到正义与和平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调查指控、收集证据并为今后追究责任的努力提供证据的重要性，我们欢迎报告中指出的机制业绩，以及机制根据其公正和独立的指导原则取得的进展。我们赞扬机制在改进工作方法、扩大信息和证据储存中心以及增加与叙利亚民间社会的互动方面取得的成就。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了挑战，但机制继续开展活动、收集和分析数据，同时进行远程面谈和调查。

我们要强调，必须确保机制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这将有助于加强其公信力和独立性。

最后，确保制止叙利亚境内所有违反行为的唯一途径是解决那里的危机。因此，卡塔尔将与其国际伙伴合作，继续努力支持以一切可能的方法，通过导致根据《日内瓦宣言》和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实现政治过渡的有目的的政治进程，为结束这场危机做出建设性贡献。该政治进程还必须承认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并维护叙利亚的统一、主权和独立。

卡塔尔国重申其立场，谴责暴力侵害平民行为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无论肇事者是谁。我们将继续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便它能够完成其重要任务。

格拉·塔马约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是投票反对大会通过设立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第71/248号决议的会员国之一。正如我们在通过该决议时指出的那样，古巴不支持也永远不会支持任何故意无视指导本组织的原则——如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机制。此外，我们必须强调，联合国历史上没有通过和实施这样一种机制的先例。这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并为本组织的做法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联合国不应核可这样一份文件，因为它反映了对主权国家——在此情况下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其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在其领土上可能犯下的任何罪行的首要责任的公然漠视。

从几个角度来看，该机制的非法性是显而易见的。首先，赋予机制的任务在《联合国宪章》中毫无依据。它超出了《宪章》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大会的权限和职能范围。它被称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这非法赋予机制以法人资格以及机制及其工作人员以特权和豁免权。此外，没有

界定机制的基本职权范围，会员国无法就此问题采取立场，更不用说在职权范围通过之前就此作出决定。

机制还被赋予类似检察官的职能，目的是在犯罪行为证据和这些行为的可能实施者之间建立联系，并与他们认为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分享信息。这是法律上的任意性，因为即使在传统司法系统中，也不可能有一个机构既是法官又是检察官。此外，正如我们从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对该问题的投票结果中看到的那样，该机制筹资模式的改变并非会员国协商一致的结果。这种机制不应由会员国的会费供资，特别是在有关国家没有批准或不参加的情况下。基于这一切，古巴认为该机制有缺陷。今天报告（见A/75/743）中的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恰恰证实了我们的观点。

今天，我们讨论的不仅仅是一个主权会员国被不公正地单独挑出这一事实——我们反对这种做法——我们也在讨论本组织的信誉问题，因为它未能遵守自己的组织宪章。古巴重申反对第71/248号决议所设机制，并强调，我们如果不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就无法防止任何冲突，更不用说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了。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女士致意。我们赞赏她发挥关键作用、执行艰巨任务，收集关于叙利亚当局所犯侵害行为的信息和证据，这些侵害行为今天仍在继续。我们强调，虽然和解的道路并不容易，但没有正义就永远没有和平，没有问责，叙利亚就无法实现持久和平。我们也感谢该机制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这些报告显示了她的团队在困难情况下本着诚信和专业精神收集信息和证据的努力。

我国相信，国际社会及其机构有能力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民并保障他们的权利。这些权利受到了恐怖主义、不容忍和残暴行为以及只考虑个人利益的傲慢政治态度的影响。实现正义的道路漫长而艰难，必须为此采取正确的步骤、公正的步骤。只有透明才能实现正义。只有那些对谋杀叙利亚人民负有道德责任的人受到追责，叙利亚人民的需求才能得到满足。沙特阿拉伯王国谨强调，保护平民和儿童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根据这一点，我国加入了许多加强保护的国际框架。我谨重申我国对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承诺，以及我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心。

我国代表团谨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兄弟般的叙利亚人民的重大影响表示严重关切。最近的联合国报告反映，叙利亚的死亡和埋葬人数有所增加，这意味着COVID-19病例的实际数量远高于官方统计数字。我们都知道，疫情对已经遭到破坏的卫生系统构成重大挑战，并将导致叙利亚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

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联合国及其叙利亚问题特使裴凯儒的工作，以及旨在结束叙利亚悲惨局势的所有其他努力。我们支持叙利亚宪法委员会恢复工作。我们帮助促进政治解决，主办了两次会议，即第一次和第二次利雅得会议，促使成立了高级谈判委员会。我们在这方面不遗余力，并将继续努力将叙利亚反对派统一在一个立场下。为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叙利亚危机的公正和全面解决，沙特阿拉伯王国向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自愿基金捐款100万美元。我们申明，我们致力于支持政治解决办法，包括联合国为结束导致严重人道主义罪行的痛苦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我们的贡献反映了世界各地特别是本地区的集体责任，我们准备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特定国家集团的支持。本地区各国应为支持该机制及其努力做出贡献。

沙特阿拉伯同一些国家一道，继续支持该机制及其努力，因为我们同情兄弟般的叙利亚人民长期遭受的痛苦。我们希望，这些努力以及在联合国框架下开展的所有其他努力能够帮助叙利亚人民实

现合理抱负和愿望，并确保所有对耐心的、受压迫的叙利亚人民犯下滔天罪行的人受到追责。

蒙特内格罗·博尔格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人民热爱和平，尊重国际法和人权。我们不承认也不接受侵犯各国人民主权的举措，特别是支持选择性和将人权政治化的报告。尼加拉瓜投票反对建立有争议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因为该机制是强加给一个受到攻击，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性受到侵犯的国家的。

报告中草率、有偏见的断言忽视了姐妹般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前所未有的情况下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尼加拉瓜重申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反对名不副实的国际机制。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保联合国保持其作为叙利亚当前政治进程调解人的中立性和公信力，不受政治和资金压力以及一些国家政府不公平的政治化企图的影响。我们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其法律和司法机构完全有能力在没有外部破坏性干预的情况下伸张正义并确保问责。会员国必须意识到，已经开了一个危险的先例，促进该机制的有偏见的企图会造成法律和政治影响。

如果我们要真正解决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局势，我们就必须采取明智和建设性的方法，要求结束一切形式的隔离、敌对和单方面的胁迫性措施。这将使我们能够为一个有利于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叙利亚人自主和主导的政治解决方案的环境铺平道路，从而重建叙利亚的安全与稳定，重建被恐怖主义摧毁的家园，并让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重要的是，必须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倍努力，支持解决叙利亚危机，使该国能够按照人民的愿望进行重建并恢复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有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在请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Altarsha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为了节省时间，我不会讲10分钟。

许多代表在今天的辩论中发言，我们认真听取了他们所有人的发言。他们都提到根据“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主任的发言收集证据的重要性。我们要强调，我们不接受该机制。该机制的证据是远程收集的，其主任说，重要的是必须保证证据的可信度以及最高的刑事司法标准，以确保证据可被法庭受理，并确保为寻求信息的人提供证据。归根结底，我们谈论的是尊重安全和保密。我们怎么能接受这样的谬论呢？

我的加拿大同事说，相关信息是保密的，不能泄露。他欢迎该机制的活动，但如果这些活动是保密的，他到底欢迎什么？让我们假设，由于某种奇迹，该机制是公正和客观的，其结论是，叙利亚没有做错任何事。他会欢迎这些调查结果吗？我不这么认为。我的另一位同事谈到占领和流离失所者危机。她提到，对叙利亚的占领仍在继续，在我国北部和西北部一些地方确实如此，被一个其代表就在我们中间的会员国占领。该会员国向叙利亚派遣部队，并吹嘘其部队与努斯拉阵线、沙姆解放组织、白盔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的部队和战斗人员混杂在一起。该国代表团的代表说，叙利亚人民的正当要求遭到镇压和谋杀。但是阿拉伯叙利亚军队的士兵呢？他们是被橄榄枝杀死的吗？我认为，他们是被同一个国家提供给叙利亚境内部队的武器杀死的。

其他许多人谈到化学武器和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指出，某些欧洲国家竭力要求非法建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

织）的所谓调查和鉴定小组。这些国家随后掩盖该小组不专业和不正确的工作方法，然后利用一份误导性的报告指控叙利亚。该报告在一个非常特定的日期发表，这表明一些国家控制着禁化武组织，同时利用该组织实现其目标，例如动员许多国家支持针对我国的决议草案。

我的土耳其同事提到恐怖主义行为、违法行为和战争罪行。然而，我想问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即谁在支持和协助恐怖主义分子并将其转移到我国？他们是被允许越过邻国边界进入叙利亚，还是从天而降？这两种可能性构成了值得研究的奇怪现象。土耳其为17万多名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开放边界，其中许多人仍在我国。我请土耳其代表承认局势现实，并提醒他注意，土耳其人曾占领我国400年，然后被我们赶走。我要请他读一读历史书。

关于叙利亚拘留中心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我国东北部的营地共收容65000多人，其中90%以上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当中很大一部分人仍然是其母国的国民，但是一些欧洲国家试图取消他们的国籍，以逃避对这些人的责任。我们谨提醒各位成员，不能指望仙人掌结出苹果。人们应该检查事物的起源和历史，以免对未来感到惊讶。

最后，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我国总统说，

> “欧洲人在明知恐怖主义分子身份的情况下仍向其提供武器。不幸的结果是，欧洲的后院将成为恐怖主义的后院，欧洲人民将为此付出代价。混乱和贫困导致极端主义，进而导致恐怖主义。如果欧洲人继续运送武器，欧洲将成为恐怖主义的滋生地，欧洲将为此付出代价。遗憾的是，欧洲许多官员不讲逻辑、不切实际、不客观。他们的行为是基于负面情绪，而不是理性。政治利益并非建立在爱或恨的基础上。作为欧盟的代表，你必须自问，‘该地区正在发生的事情会带来什么好处？’该地区正在发生的事情与你们的利益背道而驰”。

最后，我的同事加拿大代表也提到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报告中记录的八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他接着提到，已经发生了100多起使用化学武器的恐怖主义袭击。我们现在是否只在指责时才抛出数字？

Crabtree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不认为前一位发言者是我的合法对手，因为他不代表叙利亚人民。因此，我不会降格回答他的虚妄指控。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4分项（a）的审议。

议程项目120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j）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秘书长的说明（A/75/85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在其关于设立特别基金的1958年10月14日第1240（XIII）号决议B部分第22段中规定，秘书长在与特别基金理事会协商后任命总裁，但须经大会认可。这一程序被解释为也适用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大会2017年4月19日第71/418号决定认可秘书长任命德国的阿希姆·施泰纳先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任期四年，自2017年6月17日起，至2021年6月16日止。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成员协商，秘书长现在请大会认可将其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阿希姆·施泰纳先生的任命延续四年，自从2021年6月17日起。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这项提议？

就这样决定（*第75/416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0分项（j）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10分散会。